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25号

关于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万富矿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开采项目位于遂溪县 275° 方向直距约 25km 处，项目占地面积 0.55218km²，由 21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24.7m 至-20m 标高，采用露天水下开采方式，矿山服务期限为 19 年，开采玻璃用砂矿 37.3 万 m³/a，其中产品为粗精矿 39.8 万 t/a、副产品粘土矿 47.3 万 t/a 和尾泥 13.2 万 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矿车间、砂精矿堆场、粘土堆场、办公生活区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矿区生产废水和初期地表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矿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 加强矿区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封闭、路面硬底化、加盖密封等抑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采用低噪声开采设备及采取降噪措施，确保矿区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矿区表层弃土及经筛分产生的弃土弃渣，除部分用于回填废弃矿坑外，其余外运至附近砖瓦厂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按照《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1年6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